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

沪决咨奖委〔2021〕1号

规定

《关于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规定》于2021年9月23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的规定》的说明



关于《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 的实施细则

(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
评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贯彻《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励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方便《规定》的具体实施和应用,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规定》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是指为政府部门进行本市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决策提供的课题报告、论文等研究成果。

已颁布实施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规划等,不属于《规定》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第三条 《规定》所称的单位和个人,包括本市、外省市和自治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及外国的机构和个人。

第四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每两年举行一届。

第五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经费来源于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前款规定的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提出,经市财政局核定后拨付。

第六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奖标准：按照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对本市经济、社会、城市发展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促进作用，分别授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单项奖；对具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可以授予特等奖。

评奖过程中，应当按照评奖标准，并结合实际，设定科学、合理、适用的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指标既要体现对成果研究价值和水平的评价取向，更要体现对成果应用价值和效果的评价取向。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和委员组成，成员来自政府部门负责人和有关方面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该届评奖开始，至下届评奖产生新一届评审委员会时为止。

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征询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制定评审工作实施方案；
- (二) 负责聘请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应熟悉决策咨询研究业务，一般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享有较高声誉；
- (三) 负责审定评审专家组提出的获奖候选名单，并对二等奖

奖以上（含）各奖励等级候选成果进行评审；

（四）负责处理对拟予奖励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提出的异议，以及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获奖研究成果的处理；

（五）负责确定评奖结果。

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承担。

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承担评奖前期准备工作；

（二）承担申请评奖的受理工作；

（三）承担评审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承担对拟予奖励研究成果的公示和评奖结果的公告工作；

（五）承担颁奖的组织实施和评奖资料的归档工作；

（六）承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评奖情况的工作。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可以内设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评审办公室，作为评奖办事机构，处理评奖日常具体事务。

第十条 涉密次项研究项目的评审工作 应当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实施中，应当切实根据《规定》要求公布、公示评奖有关信息，规范做好评奖申请受理工作，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规则组织实施对研究成果的评审，公正处理有关异议及获

平、公正的原则。具体实施中，应当切实根据《规定》要求公布、公示评奖有关信息，规范做好评奖申请受理工作，严格按照评审程序和规则组织实施对研究成果的评审，公正处理有关异议及获

届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布。

评审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明确：本届评奖的奖项设置、奖金水平、评奖范围、申请时间和关于申请、评审、公示等方面程序、规则、要求等。

的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的，可以申请评奖。

单位和个人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研究成果，为《规定》所称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

（二）申请的研究成果的完成时间，在本届评审工作实施方案规定期限内；

（三）申请单位和个人，系所申请研究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

(三) 研究成果尚在保密期内。

奖；属于个人完成的，应当以个人名义申请评奖。

两个以上（含）单位或个人申请评奖，申请单位或个人排序应当与主要完成单位或主要完成人排序完全一致。

第十五条 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登录“上海市决策咨询研

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不予受理；

（四）研究成果属于评奖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放弃申请。

逾期申请评奖的，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评审委员会聘请专家学者组成若干评审专家组，对已受理申请的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评奖研究成果的类别设置。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采取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评审委员会可以结合实际，制定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规则。

第十八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行使职责，并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成员参与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研究的，在对该项研究成果评审时，本人应当回避，不参与对该项研究成果的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工作人员在统计汇总该项研究成果得分、评议意见和表决得票时，应当进行规范、合理的处理。

第十九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评审一般分为初评、复评和终评三次，但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单项奖的评审可以分为初评和

终评两次。

评审专家组成员参加初评、复评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终评工作。

第二十条 初评的主要任务是，通过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对已受理申请的研究成果按一定比例进行筛选，确定入围复评的研究成果名单。

复评的主要任务是，第一，通过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对入围复评的研究成果再按一定比例进行筛选，提出入围终评的研究成果名单（即获奖候选名单）；第二，进而分别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三等奖候选名单和二等奖以上（含）候选名单。

终评的主要任务是，第一，对评审专家组建议的三等奖候选成果进行投票表决；第二，通过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对评审专家组建议的二等奖以上（含）候选成果进行评审，确定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奖名单。

单项奖初评，由评审专家组通过打分、评议和投票表决，对已受理申请的研究成果按一定比例进行筛选，并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入围终评的研究成果名单（即获奖候选名单）；终评，由评审委员会对评审专家组建议的获奖候选成果进行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初评和复评过程中，评审专家组一般在评审意见不一致的情况下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经占评审专家组总人数过半数的成员同意，为表决通过。

终评过程中，评审委员会确定各奖励等级及单项奖获奖人选，

均应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其中，对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

~~单项奖候选成果投票表决 经上当人统计坐标的评审委员会成员~~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通过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员会成员同意，为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经评审委员会终评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当通过中国上海门户网站等媒体公示拟予奖励的研究成果名称、申请人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30 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如有异议，均可以书面形式向评

获奖项目所领取的奖金，由项目负责人自定分配方案，按参与者的贡献合理分配。

第二十五条 单位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应当在获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并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参考依据。

个人申请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的，单位可以在获奖研究成果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中记入获奖事迹，并作为对其考核、晋升、评定职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六条 颁奖后，评审委员会发现获奖研究成果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情况的，应当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